

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HB-XMZB-1126-03)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679.000000万元

二、其他：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武汉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XZ-2021-HB-XMZB-1126-

03）于2022年04月11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NXZ-2021-HB-XMZB-1126-03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含监理服务]，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四、公告媒体及日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日期：2022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24日

开标日期：2022年04月11日09点30分

五、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C座19B室）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田野、刘元文、杜衍昆、王华伟、陈波

六、成交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元整整（¥:6,790,000.00）

项目负责人：李富贵、一级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建[造]1



1094100006623、豫1412009200907105、00355953

服务期（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修期期满之日

本次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汉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7-816246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叶波、魏梦婧

电话：027-8731906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武汉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XZ-2021-HB-XMZB-1126-

03）于2022年04月11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NXZ-2021-HB-XMZB-1126-03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武汉工程大学化工技术研究院全过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含监理服务]，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四、公告媒体及日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日期：2022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24日

开标日期：2022年04月11日09点30分

五、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楚天都市花园C座19B室）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田野、刘元文、杜衍昆、王华伟、陈波

六、成交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玖拾柒万元整（¥:6,790,000.00）

项目负责人：李富贵、一级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建[造]11094100006623、豫1412009200907105、00355953

服务期（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修期期满之日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联系方式：027-87195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一号楚天都市花园C座22B

联系方式：027-87319069、1897111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波、江潇逸

电 话：027-87319069、18971118868

本次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